

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78 號

(海事工程)

大嶼山竹篙灣填海工程

即時開始，在以直線連接下列座標（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）與毗鄰海岸線的水域範圍內，有填海工程進行，為期約 60 個月：—

- (A) 北緯 22° 19.274' 東經 114° 03.235'
- (B) 北緯 22° 19.238' 東經 114° 03.276'
- (C) 北緯 22° 19.114' 東經 114° 03.276'
- (D) 北緯 22° 18.921' 東經 114° 03.372'
- (E) 北緯 22° 18.605' 東經 114° 03.376'
- (F) 北緯 22° 18.420' 東經 114° 02.994'
- (G) 北緯 22° 18.481' 東經 114° 02.960'

2. 工程由多艘航行器進行，其中包括挖泥船、起重躉船、開底泥躉、拖船、小工作艇在內。施工航行器的實數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挖泥船四周約 75 米範圍和每艘躉船四周約 3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。在工作航行器伸出各船錨的位置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。施工時間通常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其後工作航行器便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4. 從事此項工程的航行器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5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極度謹慎駕駛。
6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7. 海事處佈告 2000 年第 71 號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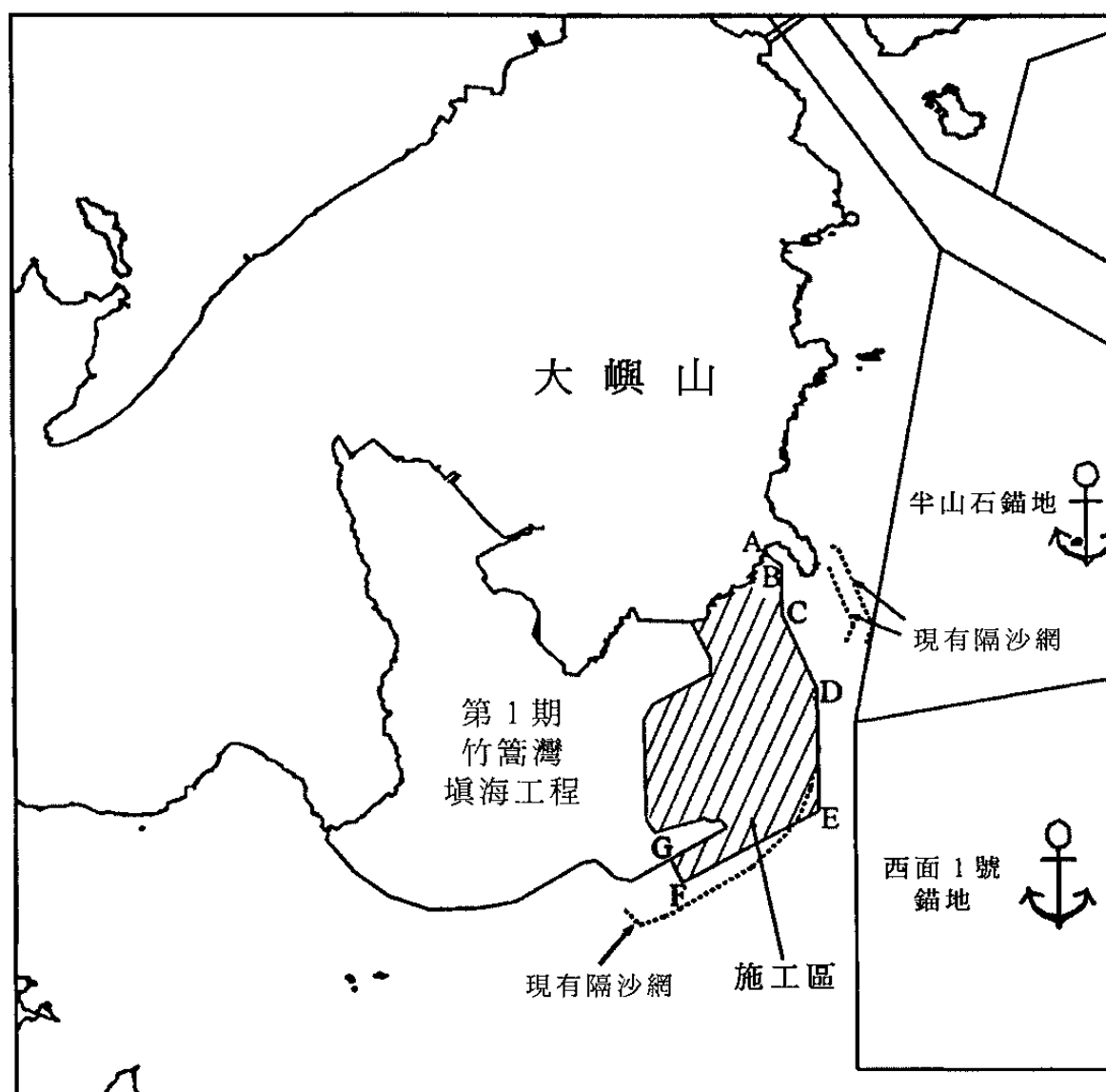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3 年 6 月 13 日

檔號：L/M 75/03 in PA/S 909/51/7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

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78 號 附圖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